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3 月 31 日下午 4:00 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缴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是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详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缴募福州旭福未缴足的注册资本金，总计 78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补缴 1,310 万元，福州东旭补缴 6,55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补缴注册资本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建设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福州旭福提供募投项目建设借款，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总额 82,306 万元，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

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并授权经营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实施。福州旭福其他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向福州旭福提供同等条件借款，用于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及公司运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